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之登記

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一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吾/吾等之名義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表決，或如無有關指示，則由吾/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平邊契約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股份。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受委代表相關之普通股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任何表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內未有提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